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3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披露《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预告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为0%~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5%~45%	盈利:3,157.19万元
	盈利:1736.45万元~2052.1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新中标合同相比上年同期小幅所增长,但合同执行速度较比上年同期明显偏慢;

2、中标合同中有一定比例框架性协议,且该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受具体项目进度影响较大;

3、部分中标项目受用户推迟交货期影响;

以上情况均影响公司上半年收入的实现,导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3-03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1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 0% - 10%	盈利:31,165.40万元
	盈利:31,165.40 万元 - 34,281.9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上半年,受下游猪价持续低迷的影响,饲料行业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提升销售规模,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其中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5%左右,但利润增长幅度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如下:

(1)为适应公司战略需求,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公司于2013年第二季度加大整合市场资源的力度,新成立了13家全资或控股公司,这些公司大多属于开办期或业务发展的初期,截至上半年末,这些公司尚未盈利。

(2)公司利用行业机会逆势扩张,大幅增加业务人员,导致员工薪酬、福利、差旅等相关费用增加幅度超过原来预期,这些新员工目前还属于实习阶段,尚未给公司创造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

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600万元-1,600万元人民币。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2700万元	亏损:18,569,318.66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为:预计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国家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退税没有在报告期内收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3-2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3年4月22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业绩实现盈利,盈利金额为7110.7至8,532.84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40%	7110.7万元
	盈利范围: 4266.42---4977.49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部分行业客户项目采购延迟,致使公司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了下滑。

2、公司按年度预算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人工成本上升、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长诚")、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新长诚")、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日上")。自2013年2月17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陆续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累计6,992,0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到账日期	来源和依据	收款单位
1	中小企业海外展位补贴	60,000	2013-2-17	北京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会[2010]2200号)	厦门新长诚
2	福建省华安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699,900	2013-4-28	华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下半年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华区管【2012】46号	漳州新长诚
3	福建省华安县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2,129,000	2013-4-28	华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季度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华区管【2013】15号	漳州新长诚
4	顺庆区财政局技付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国家金库南充市中心支库)	400,000	2013-5-6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南顺财专【2013】124号	四川日上
5	经济和科学技术局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国家金库南充市中心支库)	2,010,758	2013-5-6	南充市顺庆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3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南顺经科【2013】20号	四川日上
6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2012年纳税大户奖励金	30,000	2013-6-9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纳税大户企业的决定集府【2013】43号	日上集团
7	厦门市集美区经济贸易发展局2012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412,400	2013-6-13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及部分工业企业实行出口信用保险优保试点的意见 厦贸发规财【2008】629号	日上集团
8	2012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20,000	2013-6-13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纳税大户企业的决定集府【2013】43号	厦门新长诚
9	厦门市财政局2012年保费及资信调查费补贴	1,030,000	2013-6-17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及部分工业企业实行出口信用保险优保试点的意见 厦贸发规财【2008】629号	日上集团
10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2012年品牌战略奖励)补贴收入	200,000	2013-6-28	集美区关于施标准化及品牌发展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集府办【2012】113号	厦门新长诚
	合计	6,992,05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将对201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长诚重工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重工"或"乙方")与华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华安政府"或"甲方")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已于2012年1月4日、2013年3月8日分别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详细内容已于2012年1月4日、2012年2月17日、2012年3月6日、2012年4月11日、2012年5月24日、2012年5月29日和2012年11月7日、2013年1月19日、2013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安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单位,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进展情况

公司昨日收到新长诚重工与华安政府于2013年6月28日正式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为促进华安工业发展,振兴华安经济,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压力容器与新型建材PC及其配套生产项目达成共识,订立如下合同:

1、乙方在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投资人民币6.5亿元以上,开发压力容器与新型建材PC及其配套生产项目。

2、甲方提供给乙方位于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503亩左右工业用地(具体面积按红线图为准),地价每亩人民币柒万元整(¥7万元),该地价包括土地补偿款、青苗补偿款、土地平整费用及办理工业土地使用权证费用(不含契税、耕地占用税、征地管理费和土地登记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手挂牌出让竞得后由乙方与县国土资源局另行签订。

3、甲方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建设及生产用电、用水线路(专用线除外)至红线图红线所在位置,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负责该项目的征地、青苗赔偿、办证、土地平整(含土地平整的标准为所在园区的规划场平标高,场平标高误差在±30cm以内)等工作。

5、在本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甲方提供首批次260亩土地给乙方开发建设,在2013年底提供第二批次243亩土地给乙方开发建设。在甲方提供每批次土地后六个月内乙方必须开工建设,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24个月内完成20万平方米厂房建设并投产。如乙方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达不到建设要求,甲方有权收回剩余未建设土地,并取消赋予乙方的各项优惠政策。

6、甲方负责协助该项目的行政审批,所需资料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7、该项目需经环保部门环境评价,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建设标准。

8、乙方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有关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9、甲方对乙方实行优质服务,简化审批手续,对项目实行一条龙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项目的审批随意增加附加条件。

10、甲方负责协调社会治安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11、甲方应按乙方的进度要求,负责协调办理乙方有关的项目立项、开发建设的有关审批手续。配套设施建设分摊按开发区规定执行。

12、乙方应在土地招拍挂时一次性付清土地款。

如乙方无法如期付款,甲方有权收回该期拟提供的土地,交由他方开发建设。

13、乙方在甲方交付土地后15日内需把总平面图交给甲方审核。

1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经双方协商补充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经乙方的控股股东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若违约,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的获得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未能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或放弃竞价。

2、该对外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5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网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8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第三批输电线路材料招标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并于2013年7月12日公布了中标公告。在国家电网此次招标中我公司为铁塔项目的中标人,共中四个包,中标角钢塔合计6825.42吨,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4606.19万元,约占本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的7.71%,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220kv角钢塔: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19505.html

500(330)kv角钢塔: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19504.html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该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41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对公司2013年1-6月的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50.00%~-3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0% - 80 %	盈利:4176.72万元
	盈利:1万元- 835.3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3年1-6月,公司产品整体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原因如下:

1、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总体增速下滑以及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经销商管理、清理渠道库存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未达预期。

2、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加强现代渠道建设,开拓一二线市场,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9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2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 — 0%	盈利:2,403.12万元
	盈利:1,682.18 -2,403.1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1、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利息收入减少。

2、公司2013年上半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优惠补贴收入尚未到账,导致营业外收入减少。

3、公司今年募投项目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3-03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1~6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幅度:比上年同期下降0%—20%;	盈利:3358万元
	盈利:2686万元至335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2013年上半年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销售费用及新产品研发费用增加,银行借贷规模加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由此致公司2013年1~6月份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3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8,125,991.09	492,051,229.59	33.75%
营业利润	105,044,370.63	73,117,449.88	43.67%
利润总额	104,585,030.23	78,653,494.09	3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54,234.16	63,113,542.83	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0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4.52%	1.4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535,126,363.04	1,924,874,098.35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48,998,454.11	1,479,079,998.54	4.73%
股 本	614,400,000.00	409,6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3.61	-30.19%

注:① 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 2013年04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09,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4,400,000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态良好,营业总收入658,125,991.09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3.75%,主要是报告期内动漫玩具销售增长所致;营业利润105,044,370.6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67%,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提升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454,234.1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32%,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毛利率提升所致;基本每股收益0.1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股本614,400,000.00股,较上年度期末增长50%,是因为报告期内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30.1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蔡东青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金华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臻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3-02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50%至-8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216% —192%	盈利:2,061.32万元
	亏损:2,400万元-1,9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TD—LTE牌照发放时间及4G建设速度和模式尚不明朗,电信运营商对相关的资本性支出放缓,导致无线网络优化覆盖市场需求低迷,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超过35%,经营业绩下降幅度大于预期。

2.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开发新业务和拓展新产品市场,加大了市场费用的投入,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近530万元,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了影响。

3.由于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的增加,以及公司对新兴行业的投入处于起步阶段,各项费用支出较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净利润水平。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使公司软件产品退税比上年同期减少近760万元,导致营业外收入低于上年同期。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2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两项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2%和7.99%,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

股权激励计划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自公司确定授予日以来,激励对象相宏、曹敏、潘斌、王顺桥、杨炳庚、张建、张芹和高晓丽8人因个人原因先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上8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7.80万份。公司终止实施而涉及激励对象84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129.20万份,以上人员均同意并确认了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1,167万份。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提终止实施,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时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外资法人股东GS Direct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S")持有公司的股份已于2011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GS在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减持后GS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商务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5】656号)规定,同意公司向有权审批机构申请将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以上议案一、二、三、四,《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一、二、三、四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3-02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2日,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一致同意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167万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意见。

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及其摘要于2012年2月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3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167万份股票期权,并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5、2012年5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期权总数为1,167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2名,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79元。

二、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时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时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同时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以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同时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2、行权安排

获授1,167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三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30%;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40%;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30%。

如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之后收回并予以注销。

3、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两项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32%和7.99%,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研究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第三期的股权激励计划。

4、自公司确定授予日以来,激励对象相宏、曹敏、潘斌、王顺桥、杨炳庚、张建、张芹和高晓丽8人因个人原因先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以上8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37.80万份。公司终止实施而涉及激励对象84人,涉及股票期权数量1,129.20万份,以上人员均同意并确认了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1,167万份。

三、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依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探讨后,决定终止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注销全部9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1,167万份。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情况与市场趋势,继续研究推出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有效激励计划,并在此期间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四、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规定,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1、将